编号：

# 

# **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

**年 月 日**

资产交易合同

编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住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鉴于：**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资产：是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拥有的 （下称标的资产）；

2.经询价，乙方依法被确定为受让方。

乙方是于 年 月 日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证号： 。

或乙方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身份证： 。

3.甲方同意转让标的资产；乙方自愿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转让方，即本合同甲方。

1.2受让方，即本合同乙方。

1.3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具有处置权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4交易价款：是指乙方为获得甲方转让的实物资产应支付的对价。

1.5货币：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6其他：指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条 标的资产**

2.1本合同标的资产是指甲方拥有处分权的 。

标的位于 。

标的资产总量、质量、外观等以实际现状为准，乙方完全认可接受标的现状、误差和瑕疵。

2.2甲乙双方在甲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处分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3标的资产尚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4标的资产以现有资料及现状进行转让。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3.2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完成询价程序。

3.3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并同意按现状和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信息公告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乙方参与标的资产处置询价，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受让资格，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

**第五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5.1转让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5.2计价货币

上述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交易价款。乙方未按期支付全额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付款1个自然日加收1‰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个自然日，乙方自动丧失资格，出让结果无效。

5.4甲方向乙方出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乙方同意于收到甲方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标的资产交割事项**

6.1标的资产按现状整体转让，以乙方现场看样的状况为准，乙方未进行现状看样的，视为乙方对标的资产现状予以确认认可，接受按现状受让标的资产。

6.2标的资产按看样时现状进行转让，甲方对标的资产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出货交割不再清点数量，乙方不得以数量、重量、质量、产地、厂商、外观、使用年限等差异为由追究相关单位及甲方的责任，其最终结果不影响成交价。

6.3甲方对标的资产现状的描述，仅对乙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并不构成对乙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乙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6.4合同交易价款仅为标的资产本身价格。

6.5乙方须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处置标的资产。如违规处置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6乙方拆卸机器设备前，甲乙双方应办理机器设备移交拆卸手续，办理完移交拆卸手续后，移交拆卸的设备的保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在拆卸过程中造成被拆卸设备损坏和设备材料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标的资产无需拆卸，则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出货交割手续时，移交的资产的保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机器设备运走，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交易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6.7乙方拆卸机器设备时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因麻痹大意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于乙方的责任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8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要求向第三方办理出货交割手续的请求，因乙方要求甲方向第三方办理出货交割手续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8.3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

8.4甲方并不是专业评估机构，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一切相关性能以及状况，均按交付时现状为准，对此任何形式的质疑，甲方均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9.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乙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现状及现有资料进行受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9.5乙方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对自己的交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交易标的或拒付交易价款，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标的资产按现状进行转让和移交。标的资产因存在存放时间长、装卸转运等情况，可能存在折损等瑕疵，标的数量、规格、品质、外观等以现场看样为准，标的资产以存放的现状进行转让、移交。甲方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1.2乙方在参与意向受让前，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现场确认标的资产状况，乙方承诺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用途、结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拆卸、运输、处置、外观等）及实际情况已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已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其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交易合同或退回转让价款、索要赔偿等。

11.3转让标的须由乙方自行提货清运。交易标的的装卸、运输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乙方为完成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理、装卸运输、人工、水电气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11.4甲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乙方接收交易标的后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11.5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提货清运有关手续，乙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3.乙方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